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p>	<p>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十五) 代理; 	<p>第九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p>(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关联交易按以下权限执行：</p>	<p>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关联交易按以下权限执行：</p>

(一) 总经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

(一) 总经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p>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p>	<p>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至（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重新履行审议程序。</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后续编号顺移